

工伤保险

1.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职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2. 工伤保险参保如何缴费？

答：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3.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认定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4.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视同工伤情形有哪些？

答：（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5.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答：（1）故意犯罪的；（2）醉酒或者吸毒的；（3）自残或者自杀的。

6.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报小工伤？

答：快速处理的“小工伤”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伤害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及其受伤害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2）伤害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情形；（3）职工所受伤害程度较轻，伤情稳定后，达不到《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规定的伤残等级评定标准；（4）治疗终结后其医疗费用总额在 2000 元及以下；（5）用人单位和受伤害职工对事故性质、事故经过、职工受伤害程度和待遇总金额无异议，均同意申请快速处理。

7.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应当及时将受伤职工送往与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伤情稳定后转往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2）及时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申报工伤保险待遇；（3）及时支付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必要的生活护理费用。

8. 如何进行工伤事故报告？

答：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该履行事故报告程序，然后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1）登录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单位账号、密码进入单位界面；

（2）点击“工伤事故报告申请”菜单，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事故报告申请；

（3）点击“工伤事故报告申请确认”菜单，查看工伤事故报告申请列表，勾选需要申请的信息，点击“确认申请”，完成工伤事故报告申请确认。

9.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的时效性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1）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2）其他原因造成的轻伤事故和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于事故发生后或者接到职业病诊断书 3 日内报告；（3）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报告的，应当于障碍消除后 3 日内报告。

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

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期限可以延长 60 日。

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0.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答：用人单位可按照以下步骤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1）登录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单位账号、密码进入单位界面。

（2）点击“工伤认定申请”菜单，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查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信息后点击“保存”完成工伤认定申请；

（3）点击“工伤认定申请确认”菜单，查看工伤认定申请列表，点击“附件”上传材料后，勾选需要申请的信息，点击“确认申请”，完成工伤认定申请确认。

11. 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等基本情况）；（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4）因特殊原因受到伤害的证明材料；（5）其他佐证材料。

12. 如何及时申请工伤待遇？

答：作为工伤保险待遇申报主体，用人单位应自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30日内为工伤（工亡）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医疗费、工亡待遇申报手续；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申报手续。

工伤待遇申报已开通网上办理，符合申领条件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在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相关工伤待遇。

线下窗口受理地点为：长沙市人社局政务大厅5、6号窗口。

申请工伤医疗康复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时需要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及其它相应资料。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时需要提交《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请表》及其它相应资料。

13. 哪些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答：（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住院伙食补助费；（3）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4）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14. 哪些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答：（1）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期间的工资福利及需要护理的提供护理；（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